

# 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事项 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(财库[2019]38号)要求,我单位全面清理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经核查,我单位在政府采购领域无妨碍公平竞争事项”,现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:

清理内容	清理结果
(一)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,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,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,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;	
(二)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,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,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;	
(三)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、注册,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,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;	
(四)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、成立年限等门槛,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;	

<p>(五)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，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；</p>	
<p>(六) 不依法及时、有效、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，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；</p>	
<p>(七)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、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，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；</p>	
<p>(八)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、备案、监管、处罚、收费等事项；</p>	
<p>(九) 除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，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</p>	
<p>(十)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。</p>	

